

第二章 文獻回顧評析及分析架構建立

本研究在分析納骨堂塔選址及地理景觀之構成法則之前，本章節先從死亡地理學、選址理論及地理景觀等相關理論及文獻做回顧與評析，俾於實證及解析時之參考引用。而納骨堂塔設置時在選址上因本身之主體不同而有不同。基本上，「政府興設公立納骨堂塔」及「私人興設納骨堂塔」，可能在選址中特重「風水」因子，因此本研究也藉其哲學觀之本質，嘗試綜合提出一個兼顧中西方地理學之理想選址架構流程建議，且在經過本章前二節在對相關理論、文獻之整理研究、評析後，將於第三節內歸結出本研究解析架構。

第一節 死亡地理學與傳統堪輿學之相關理論回顧

一、死亡地理學之相關理論回顧

有關墓葬的地理學研究，一般稱「死亡地理學 (necrogeography)」，其研究領域則包括與墓葬有關之習性、型態、規模、分佈與地域性、社會及宗族關係、種族與民俗關係、宗教與巫術關係……等，甚至於墓地的植生、墓碑、地物與地貌等所形成墓地景觀，皆包含其中。在國外先進之歐、美、日各國皆有眾多地理系所及學者投入研究，有為其保護自然環境目的出發者，亦有為了解當地在宗族及生活方式等人文環境在過去時間內變化目的者；例如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教授 Kniffen 在 1920 年代於受教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化地理學者梭爾 (Carl Sauer 及文化人類學者克羅伯 (Alfred Kroeber) 教授之文化地理學課程後，自 1929 年後，便於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任教有關於死亡地理學課程，並從事有關文化景觀及民俗地理學研究。又如密蘇里大學地理系開設死亡地理學課程，藉密蘇里州內墓地為主之調查與探討研究，以反應出美國人與死亡議題之間關係與態度，又在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藝術研究所之歷史保存學程中則以有關死亡空間的墳墓、祀祠等建築與其當地市鎮或城市之間關係探討研究。而在此「死亡地理學」專門研究之學者，有美籍學者喬登 (Terry Jordan) 及日籍學者中川 正 (S. Nakagawa) 出書專門探討，最為引人注意，前者於 1982 年出版「Texas Graveyards: A Cultural Legacy」探討德克薩斯州墳墓，以其傳統葬儀和墳墓標記來探討各移入美國族群在文化之間差異，並得以探索出種族居住之分佈地域與生活圈域等構成內涵；後者則以「死亡地理學」對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墓地探討研究取得博士學位後，並集結一系列所發表之探討研究：「ルイジアナ州アセンション郡における墓地形態 死の地理學序説」、「ルイジアナ州における墓上構造物と裝飾品」、「ルイジアナにおける墓地植生」、「ルイジアナ州における墓標景觀」、「ルイジアナ州における墓地の分佈特性 文化集團單位としての墓地」、「ルイジアナにおける墓石様式の普及パターン」於 1997 年出版「ルイジアナの墓地 死の景觀地理學」，該書內容論及：1. 墓地分佈及景觀調查：包括地域屬性、社會文化屬性、墓葬規模、埋葬型態、埋葬方向、墓碑型態之調查。

2. 墓地屬性構成探討：包括宗教、人種、所有型態、規模、設立年代、祀墓日之探討。3. 附屬設施及植生之探討。4. 埋葬型態、埋葬方向、墓碑型態之探討：包括埋葬方式、構造物、空間配列、裝飾法、不同材料及材料墓碑之探討。5. 路易斯安納州當地與墓葬、葬儀等有關文化解讀。其中特別的對文化景觀研究法提出看法，認為墓地景觀之調查研究仍應同柏克萊學派 Sauer 所主張的景觀形成之構成內涵（如圖 2-1）加以調查、記錄繪圖及分類比較，並藉以得到文化構成內涵及傳播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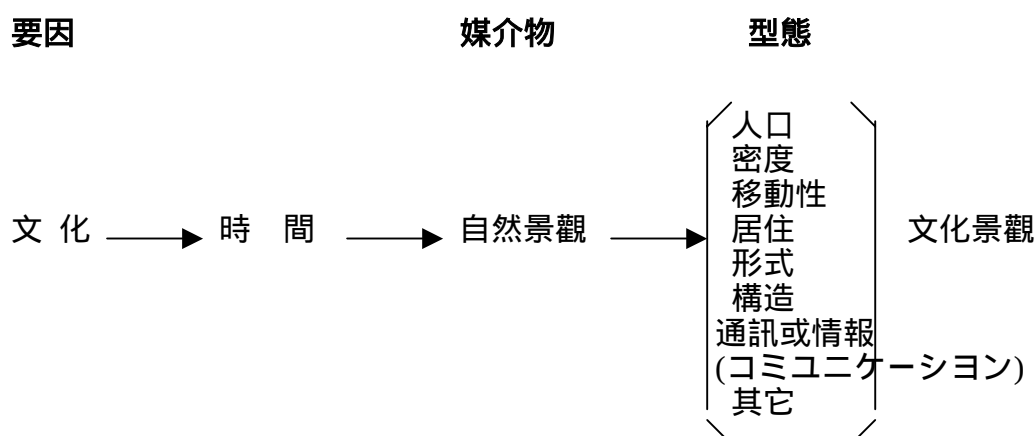


圖 2-1 Sauer (1926) 所提出文化景觀的構成圖

資料來源：中川 正，1997，「ルイジアナの墓地 死の景觀地理學」，頁 77。

除此，Jeane (1978)、Zelinsky(1994)、Kong(1999)曾探討美國南部墳區狀況及分類，以了解當地社會族群之狀況與變遷；Kay(1988)，Yeoh(1991)，分別探討都市規模擴大發展時對墳區遷葬之處理，政府之政策及手段乃為首要，其次是居民信仰及慣例，遷葬後大都以集中設置處理為主，故在東方國家（如：新加坡）產生納骨堂塔，而在西方國家（如：美國）則產生納骨牆為主要型態，以改善都市景觀。但大部份研究者（附錄一）均認為一個地區之歷史文化景觀的探討與族群變動了解，可透過墳區調查及分析，調查內容即以「死亡地理學」所探討涵蓋內容為主。

復次，在國內有關墓地探討研究並不多見，主要仍探討墓地區位選址及墳葬管理與改革，如：1.楊國柱（2004）提出「台灣殯葬用地區位之研究 土地使用競租模型的新制度觀點」，強調將殯葬設施設置之抗爭成本導入土地競租模式以決定區位，顯屬未強調人文活動所扮演之角色，而在蔡穗（1996）提出「墓園選址與規劃之研究」、「墓園風水的理想結構」中雖指出墓地選址應考量土地取得、景觀及風水希求、區位與交通、自然環境、政治環境、社會環境等因子，但內文中只以高雄市軍人示範公墓為案例，說明墓園規劃應符「天心十道」或「對稱均衡」格局外（如圖 2-2），實証內容雖有所考慮風水擇址及自然環境影響因素應用於墓園規劃中，但尚無建立以區域上各層面因素、市場因素來考量選址，而如有關市場供需、社會等條件、民間習俗之禁忌、宗教性、相關法令限制、資金及財務限制 公共設施等限制條件、社區之民意與政治力等因素，探討上仍缺乏。又如：殷章甫（1992）顏愛靜（1997）楊國柱（1996，1997）翁仕堯（1996）

林惠瑕(1980)、施清吉(1981)、吳樹欉(1989)、郭繼宗(1981)、謝長興(1980)等人研究或如行政院研考會(1980)、內政部(1986)、前台灣省社會處(1986, 1998)等機關之研究及計畫(如附錄二),大都著重於喪葬禮俗與喪葬設施在歷來發展變革,並闡述及建議推動公墓公園化與墓葬限制政策,也有提出墓地選址應考量原則,無外乎應遠離市中心及避免不佳自然環境因素,且交通可及性及景觀性應佳,為之首要考量,但時過今日,墓葬方式逐漸改至以納骨堂塔收存替代,納骨堂塔區位選址是否完全同於墓葬用地選址似有爭議,而至今也尚無人專對納骨堂塔選址提出專門研究。如今政府推動火化、檢骨之入堂塔仍為政府施政走向,民間除對設置地點倘非位於住家附近外,對火葬入塔也樂意配合,認為乃時勢之所趨,故本研究認為在此前題下,包括各國內外文獻所提墓地區位選址所考量因素,恰可供本研究在納骨堂塔擇址設置探討上,以實證方式檢驗時最佳參考比對依據,最終以確立納骨堂塔在擇址設置上考量依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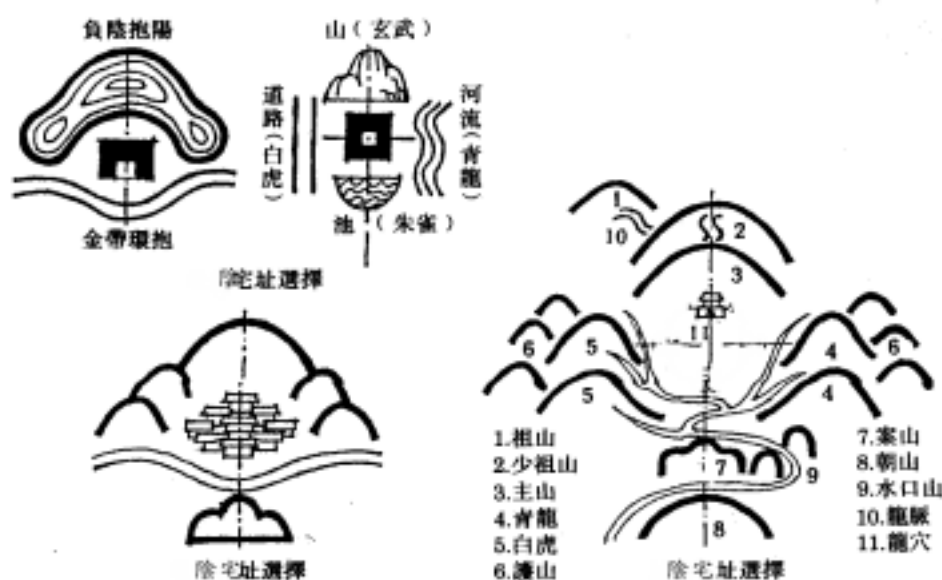


圖 2-2 天心十道之理想風水格局示意圖

資料來源：引自王其亨，1995，風水理論研究（二）景觀、建築、風水，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33。

另外，再論及納骨塔景觀上亦應有優美秀吉之情，有順著自然環境條件形成山水風情景觀及人文歷史匯聚形成文化景觀，如蘇哲毅於 1994 年提出「桃園縣觀音鄉墓地的地理研究」，著重於墓地文化景觀為向度探討，認為文化景觀受風水觀影響控制，但無涉及融入自然環境條件對景觀影響探討，國內有關論及「葬」或「納骨堂塔」等陰宅之景觀研究甚少，因而觸動本研究認為應為妥善研究此文化景觀。

二、傳統風水堪輿學相關理論

我國傳統風水堪輿學上選址之地理學說發展源自六千年前始於黃河流域仰

韶文化，因有黃河河道變遷侵襲及黃土高原生活易受寒冷強風吹襲造成不穩定生活環境，故先民考察其氣象、地形、土壤、方向、水文等後，擇其可為農耕、畜牧、狩獵、捕漁之適居環境，用此擇地經驗，配合卜噬、巫術、星象，建構起中國獨特地理學理論內容²⁻¹。而「風水」學說思想及理論源自周朝之儒、道家，以「易經」「八卦學說」²⁻²及「左傳」、「國語」的「陰陽五行學說」²⁻³為主，係以「天人合一」²⁻⁴之人地關係哲學思想，表達出人應與環境融而合一境界，此學說衍生術數卻成為民間在陰陽宅選址、修造上及產業生產安排上之地理學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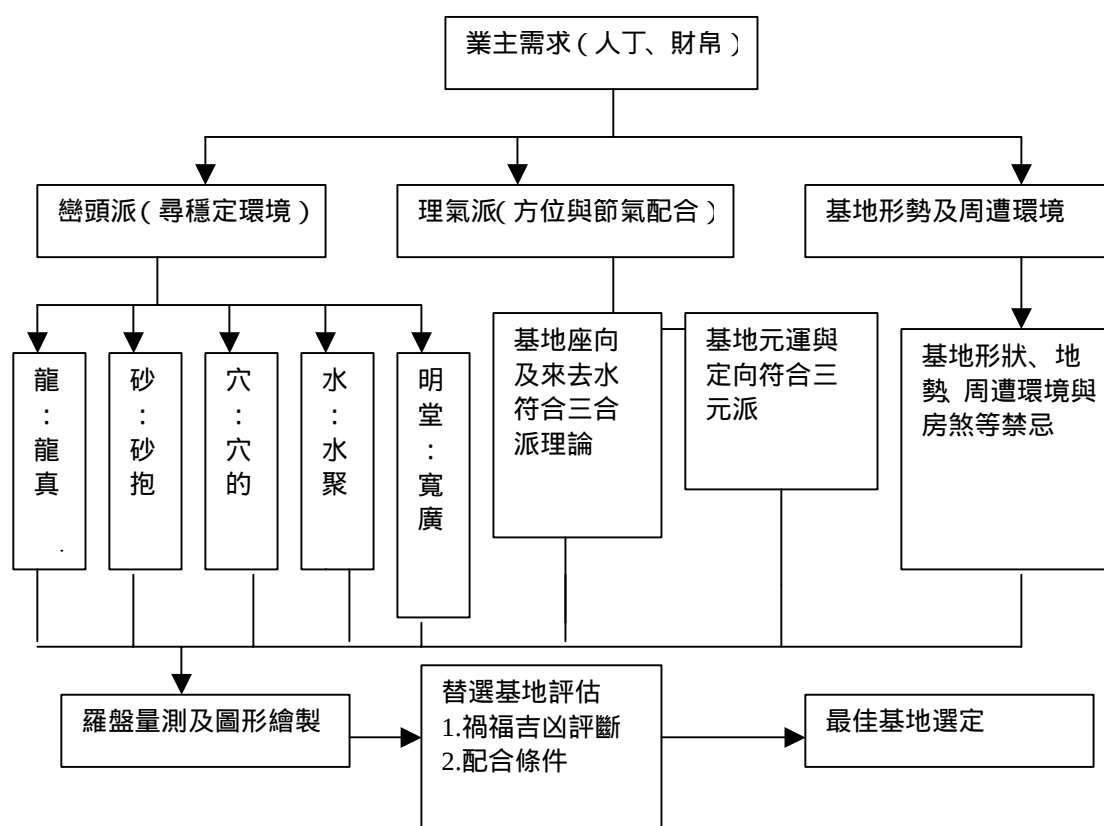


圖 2-3 風水術擇址流程圖 資料來源：綜合彙整自相關風水書籍而自繪之流程。

²⁻¹ 詳一丁、雨露、洪涌，1999.10.，中國風水與建築選址，藝術圖書公司。頁 14 21。

²⁻² 詳見程建軍，1997，頁 7-10，頁 33-36。八卦，最早見於伏羲氏為先天八卦，以陽爻（-）和陰爻（--），各取其三爻排列組合而成，用來卜筮為最多。以卦序表天、地、雷、火、風、水、山、澤八種自然物，構成世界的基礎，《易經 說卦傳》分為先天八卦及後天八卦；其序列相關圖式在周文王時將後天八卦與四季、四方、五行相配合。

²⁻³ 詳見劉宜谷，2000，風水入門講義，台北：朱和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0 頁 17 或詳見亢亮、亢羽，1999，頁 250 262。五行：金、木、水、火、土，以自然物質本性與生剋關係，闡說世界本源及事物各層次上的類比序列關係，形勢宗法，採其形象的符號或演化天地對應事物，來建構表徵方位之東西南北中、色彩之青白赤玄黃、形狀之直圓銳曲方之意義。

²⁻⁴ 同註 2-2，頁 35 36。天人合一包括兩個層面意思，一是人與自然環境相協調，二是認為人的德性與天的德性是相通的。前者是唯物主義科學觀點，後者則是董仲舒「天人感應」、「人副天數」的唯心主義觀。

「風水」之選址術數發展，在唐代以後因科舉制度對功名需求下，認為風水術數可「改造環境」趨吉避凶，使巒頭派²⁻⁵（外局形法）風水術數大為發展，宋朝以後，更由於朱熹提出理學後，葬親結合積善、修德之理氣風水學說²⁻⁶更民間普及化，尤其風水術數增添加形而上之「玄學」。至明代時，風水術數集為大成，奉此為神聖學問。而「風水」之選址術數主要除分巒頭及理氣二派學說外，尚有形煞禁忌等，至清朝康熙考證學起，均收集於《四庫全書》內，成為今日選址依據準則，並可依此建立選址流程，如圖 2-3。

第二節 西方地理學選址及景觀之相關理論回顧

一、西方地理學選址之相關理論

人類自得科學研究方法後，現代地理學開始以人類居住環境為研究對象，人類透過科學方法尋得適居環境，為人類文明進步的特質，而現代地理學（科學的地理學）在歐洲文藝復興後之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數學、生物學、地質學……等各項科學建立發展基礎後，得以迅速發展，利用科學的調查、分析、研究及系統的描述，去尋求因果關係和解釋，如洪堡德（Alexander Von Humboldt）及李特爾（Karl Ritter）二位學者最具代表，前者對現象實地量度、以系統分類和比較研究方法，後者則重視區域研究，並堅持「觀察以至觀察」之研究方法。兩者建立起「環境決定論」為主之地理思想，深厚的影響地理景觀及地理環境之研究，而此「環境決定論」之思潮使其研究朝向與探討上以受大自然環境影響者為主，選址之議題與科學化方法研究，莫不以尊崇『環境權』為優先，甚至達爾文 1859 年發表「物種原始論」及 1866 年德國海克爾（Ernst Haeckel）創生態學（Ecology）名詞以來，均認為其理所當然。從「環境決定論」為主導之「環境權為先」選址理論，亦即偏於以自然環境為主『土地適宜性』之分析與評估²⁻⁷，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 1950 年代起環境權意識開始抬頭，並融入科學家及規劃師之專業應用於環境規劃，強調透過尊重生態及自然程序之演變，綜合分析氣候、地質、地形、水文、土壤、動植物等自然條件加以評估選址，如 1961 年 G. Angus Hills 以氣候、地貌形態、微氣候等條件細分同質性土地單元做土地分類，探討其潛能、適宜性、可及性，可作為選址參考²⁻⁸。

而在選址以科學化之客觀評估方法上而言，近二三十年來，多亦採用（1）德菲爾法（2）層級分析法（AHP）之專家問卷建立多準則評估之加權評估方式，拜賜八 0 年代個人電腦發展，並配合資料庫建立及 GIS 地理資訊系統發展，得將選址透過科學、精密、客觀之分析及評估程序來完成之，選址個案適用內容包括衛生掩埋場、垃圾焚化爐、工業區、機場、港口、森林遊樂區……等（藉台灣

²⁻⁵ 詳見洪丕謨，1999.08，古代中國風水精粹，台北：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²⁻⁶ 詳見漢寶德，1998，風水與環境，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77 100。理氣即是向法，但運用向法之人，亦同時相信形法，不偏廢之，乃於形象外運用卦向推演。

²⁻⁷ 詳見王洪文，1991.09，地理思想，國立編譯館，頁 114 138 及頁 314 327。

²⁻⁸ 同註 2-7。頁 381 394。

地區之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可了解之，整理如附錄五說明）。而其選址之考量因子，最主要乃以影響自然環境及景觀為主，其次是以影響人類生活之社經環境因子，該選址模式評估之科學化及定量化之程序綜理如圖 2-4；尤其層級分析法（AHP）所建立目標體系架構及權重計算結果，除可用來選址評估為用外，亦可用在景觀評估上，而本研究則也採用此法量測決策者之態度，以檢証及比較各項解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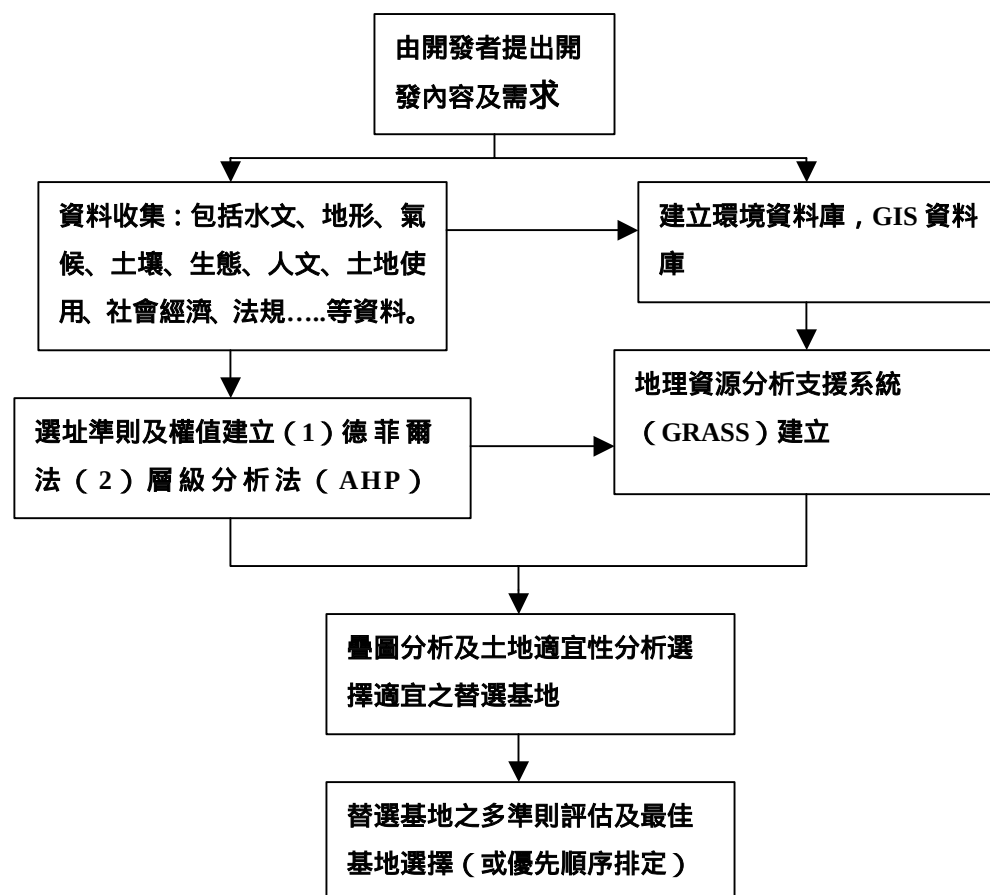


圖 2-4 以環境權為優先選址之流程圖

除上述所提出環境決定論思想外，惟另一法國地理學家白蘭士（白蘭士學派），則提出『可能論』思想，立論於人類可創造、改造環境，人類與環境之間互相協助合作形成，並創造出文明之基礎上，表達出『人定勝天』思想，人類可倚靠其科學技術，創造及改善環境，以『人類福祉及利益』為先之論點，選址時亦即以「利益權為優先」概念²⁻⁹。若從利益權為優先所探討之選址理論，大都以人類經濟活動為主之區位分析及選擇理論，如邱念（J.H.von Thuen, 1826）提出農業地租理論（Der Isolierte State Hamburg），又如發展出應用於工商業區位理論及各區位地租理論，如韋伯（A.Weber, 1909）提出製造業的區位理論、克里

²⁻⁹ 同 2-7。頁 154 164 及頁 328 345。

斯多勒 (W.Christaller, 1933) 中地理論、勞斯頓 (E.M.Rawston, 1958) 工業區三原則、亞隆梭 (W.Alonson, 1964) 各類用地競租理論、蓋納 (Garner, 1966) 需求門檻理論、史考特 (Scott, 1970) 各類商店可及性地租理論。依這些區位理論發展出利用在零售商業設施、公共設施、物流中心、加油站等各種設施之立地選擇上，前者如 William Applebaum 在 1965 年、1968 年分別提出立地評估系統化及行銷地理法，後者如 Hakimi 1964 年提出 P-中位數法。理論及模型建構考量以成本最小化達至效用最大化之方式，且常利用重力模式、極大熵法概念建立最適之立地函數及區位，並以啟發式或試誤法、替換法求其最適立地，如附錄六之相關研究。

利益權為優先之選址時所考量出發點大都以消費者行為和廠商行為為主，廠商追求利潤最大化，而消費者則追求使用之方便及效用最大化，設施選址時大都受其交通網路、流量及人口密度、旅次成本等因素影響最重，並考量其使用效率及其公平性，故也將此利益權為優先選址模式之程序綜理如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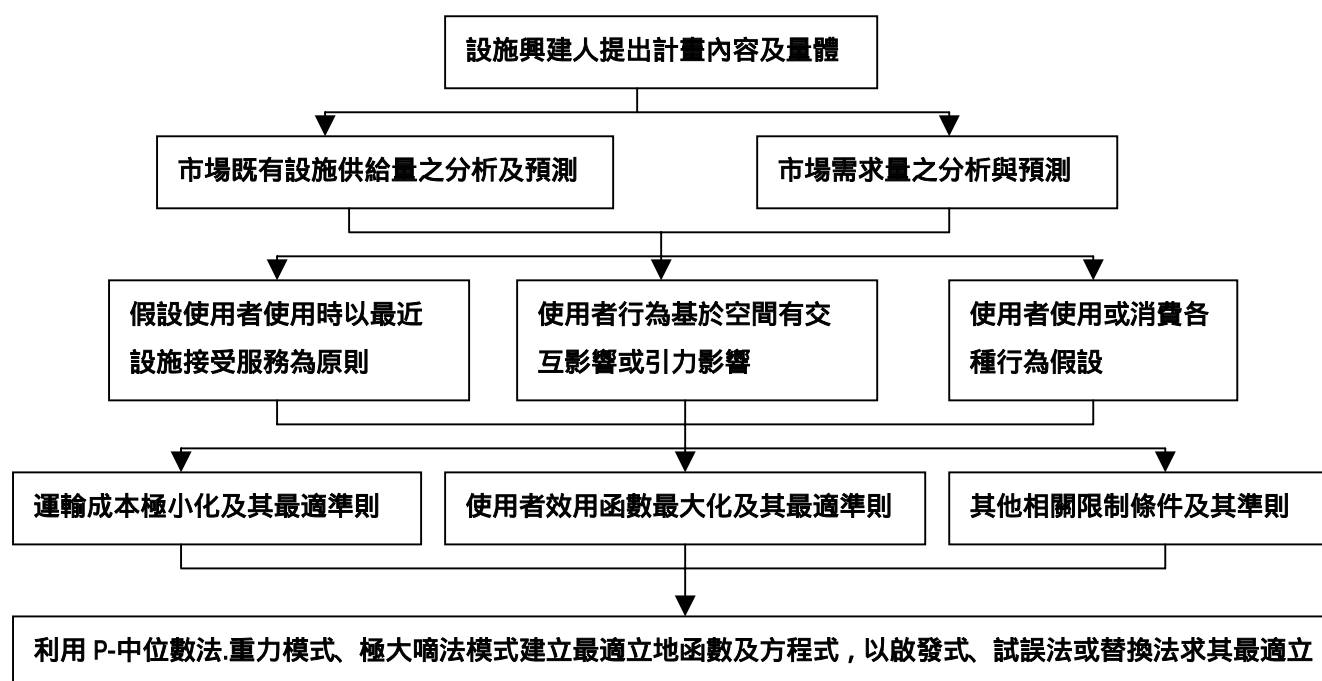


圖 2-5 以利益權為優先選址之流程圖

二、地理景觀相關理論

「地理景觀」乃地理學界對地理環境感知下「景觀」(Landscape) 有明確使用所定之專門用語，自德國學者 Heinrich Gottlob Himmeyerm 於 1805 年來就有使用，最早提出景觀論概念的學者是魏摩爾 (J. Wimmer)，一八八五年他發表《歷史的景觀科學》(Historische Landschaftskunde) 述及了「景觀論」，至十九世紀末徐律特 (Otto Schluter 1872-1959 年) 及帕薩格 (Siegfried Passarge 一八六六~一九五八年) 有方法論為基礎下才大為開始展開，但「景觀論」思想淵源仍來自現代地理學的兩位開山大師洪堡德 (Alexander von Humboldt) 及李

特爾 (Karl Ritter), 乃因均主張地理學的研究應該注重實地觀察, 而使得以後的學者在研究上均很注意地表的景觀, 洪氏及李氏所主張「環境決定論」思想, 誘導早期對景觀構成之看法, 認為景觀構成取決於大自然環境。

而景觀 (Landscape) 一詞, 乃德文 (Landschaft) 所譯, 前者具風景、景色或景物的意思, 後者則具 “ 稍微具有均質性、一定範圍的土地 ” 之意, 並混雜了 “ 以識覺來看地表 ” 之意, 如洪氏用它來表示 “ 視覺的印象 (Visual Impression) ” 或 “ 對景色的一種觀感 ” ; 顯然的, 此詞在地理學家不同研究時也有不同的意義及內涵, 如果表示景觀時, 則英、德文之義相同, 就是視覺所見之地域一般外觀, 如果同時表示地域的一般外觀和其內涵時, 則可譯為 “ 景觀地域 ” , 簡稱 “ 景域 ” , 而「地理景觀」一詞也即是同為此意, 在表示視覺所見之地域的外觀和其內涵所構成 “ 相貌 ” 。

此地理景觀學發展與李特爾 (Karl Ritter) 赫特納 (Alfred Henttner) 等學者提倡人文地理學研究發表推動有顯著關係, 赫氏承襲李希霍芬 (Ferdinand von Richtchoven) 創造「海德堡」學派, 推動區域地理及人文地理研究, 此一推動與李氏學生及信仰者如徐律特 (Otto Schluter) 及帕薩格 (Siegfried Passarge) 等學者在 1920 1930 年代就掀起地理景觀學發展, 且 1925 年由梭爾 (Sauer) 的景觀型態學一書介入美國地理學界, 甚至第一節所述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化地理學者 Kniffen 在 1920 年代於受教梭爾 (Carl Sauer), 而致力文化景觀研究及推動。在 1920 1930 年代所掀起地理景觀學研究內容, 如: (1) 徐律特 (Otto Schluter), 主張實證科學確立了文化景觀形態的地理學研究體系 (2) 帕薩格 (Seigfried Passarge) 認為景觀乃自然空間之基礎配合精神層面反應於外表所得知覺景觀加以研究 (3) 葛拉德曼 (Robert Gradmann) 主張「整體景觀」之“調和”為基礎下研究。 (4) 梭爾 (Carl Sauer) 強調透過觀察而科學研究的客觀地區研究自然景觀如何發展成為文化景觀。 (4) 斯麥爾 (Georg Simmel) 終強調是全體及統一行為掌握, 以共同在精神上所形成行為及創造行為, 而產生客觀化景觀, 加以探討。 (5) Banse 創「造型的」地理學 (6) Volz 提倡「景觀的節奏、韻律」, 考察追求其因果關連上之時空變化, 藉以找出景觀構成的節奏與韻律 等, 均帶來對人文活動產生關連的地理文化景觀在研究觀點上應有科學性研究方法與多層面探討為其論定之潮流趨勢, 如附錄六內容。

1950 年代為二次大戰之戰後開始, W.G.Hoskins 及 J.B.Jackson 為景觀學界較具影響力的學者, 前者是英國歷史學家, 從事景觀歷史的詳細研究, 後者是創立景觀雜誌, 並撰寫了許多關於美國景觀意義的文章, 同時的, 在該時期計量地理學發展蓬勃, 計量革命引入到人文地理研究, 成為對「空間」研究的新方法, 以研究社會空間組織的概括化, 並輔以實證論述, 使景觀與空間研究成為密不可分之互為表裏關係。正如 Kevin Lynch 於 1960 年代完成《都市意象》, 以都市街區景觀意象結合都市空間構成單元探討, Lynch 實際觀察 Boston New Jersey Los Angeles 美國三大都市, 對都市空間組成要素作有秩序的分析後, 將都市意象中的實質型態部分劃分為五種類型: 通道 (Paths) 邊緣 (Edges) 地域

(Districts) 節點 (Nodes) 地標 (Land Mark), 並依此五種意象元素閱讀一個都市的實質環境內容, 其所強調理由是, 景觀由環境意象研究開始, 意象是直接的感覺以及過去經驗記憶之產物, 外界的地景可被組織與結構於此一知覺圖式的系統內, 可能被描述為一組節點、地標或是區域等, 乃實質形式與知覺過程的結合, 並認為環境意向需具有自明性、結構與意義三種成分, 當人們觀察環境產生意象時, 首先會出現在腦海之中必定是一個具外型特色的物體, 而且具有足以自我表明的特徵, 以便於與其它物體分辨, 接著意象必須要使物體與其觀察者產生空間上或型態上的關係, 最後, 該物體對於觀察者而言是必須有某種意義, 不論是實際可見或情感上的; 此空間與景觀之間關係研究至 1970 年代興起「行為地理學」更加重視的被探討之。

1970 年代起重要研究風潮來自於重視地球上的環境及資源, 環境影響評估之探討成為重要的課題, 以避免不當開發對土地產生傷害, 其中「尊崇自然」及「保育自然」成為其最中心之哲學思想。因此; 在此潮流下景觀研究則著重在「景觀美質評估」、「生態景觀維護」等研究, 以視覺景觀及視覺心裏感受之基本理論為出發, 藉照片、模型予以模擬評估與探討研究者為主, 並以更科學數理模型建構評估技術, 相關報告及研究成果甚多, 不予累述, 此亦配合電腦發展結合衛星影像照片與航空照片所形成地理景觀資訊系統在今 21 世紀成為地表開發時, 在景觀評估上最依賴之技術。

但在發展科技對景觀評估提出貢獻之時, 人文地理學領域之相關學者並未放棄傳統對於景觀內涵人文內容詮釋之研究, 至 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早期, 景觀詮釋中加入了社會及文化理論, 並較關切形塑景觀的社會文化及政治過程, 以及在此過程中, 景觀所扮演的角色。如: (1) Samuels (1979) 及 Kobayashi (1989) 以存在主義作為景觀詮釋的基礎。(2) Cosgrove (1984) 則重新定義景觀為一種“觀看方式”, 認為此方式是意識型態上的, 代表一個階段表徵自我及特性的方式。(3) Cosgrove (1984) 及 Daniels (1989), 引用馬克思文化批判的觀念。(4) Ley (1987) 則運用後現代建築理論以及後工業理論。(5) James and Nancy Duncan 運用來自文學理論的後結構之文本²⁻¹⁰, 這些社會文化及政治過程之理論對於景觀之像貌符號而言, 具充份底層之哲學涵意。又如 Edward Relph 以中立態度對景觀分析, 並掌握了人的信仰和態度的真實解讀人類價值和實踐表現在空間相貌。²⁻¹¹, 也正如 Peirce Lewis 在所寫的『景觀原理』(Axioms of the Landscape)

²⁻¹⁰ 詳 Johnston, R.J., 1996,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third edition,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pp: 316-317.

²⁻¹¹ 又如 Edward Relph 認為地理對景觀分析中立態度, 他是社會的、歷史的、政治的和美學的中立, 地理試著去涵蓋它們全部, 人文地理學者特別關心的文化景觀, 其乃被視為人類與自然環境交互作用下之「人地關係」所引發, 其具普遍性的和一般性的, 乃是總體及整合性之觀感, 不完全同於建築和藝術學科較以感受特殊下所論「造型景觀感受」, 地理學對文化景觀的調查有三種途徑, 第一種嘗試去描述區域的景觀, 將它們解釋為歷史、文化和自然交互作用的產物; 第二種試著去陳述區域類型和景觀系統, 以便於進行分類; 第三種文化景觀的使用概念是將景觀視為文化的線索並且是人類價值和實踐的表現, 較前兩者有意義, 前兩者僅限於描述和狹義的解釋, 後者由景觀中掌握了人的信仰和態度的真實解讀。詳見 Edward

認為景觀不管於任何時代，均具有文化特性與意義之內涵。

地理景觀所具有文化特性內涵為其詮釋，乃包含其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多層面交織而趨具整體及一致性對空間或環境觀感所產生，也會隨社會歷史的脈動而改變其意義與內涵，此一思潮傳至國內後，在國內有諸多學者也提倡之，但其具體共通看法是認為惟對空間型式與內涵所具人地關係文化了解，才能具體有效詮釋空間外表相貌與共同觀感，如夏鑄九認為空間形式的意義所包含的不僅是一空間形式的靜態心智表徵，而是在一特定的歷史情況中的特殊社會結構的表現²⁻¹²；而以此思潮在國內博、碩士論文研究上有成果者，彙整如附錄七中：

(1) 鄭雅清 (1998)「新埤庄的空間性——以宗教景觀和祭祀活動為例的詮釋」。

(2) 吳幸玲 (1999)「一個現代都會中的老舊社區——艋舺舊市街景觀的詮釋」。

(3) 朱毓慧 (1998)「公館平原祠廟之空間配置及景觀內涵」。

(4) 張耀元 (1999)「新港人文景觀之歷史地理研究」。

(5) 陳惠滿 (1999)「北投聚落景觀變遷的研究——人文生態觀點之探討」。

(6) 林政宏 (1997)「蘭陽平原三山國王廟景觀之生態研究」，皆以歷史下不斷的人地關係之互動與改變於空間所留下痕跡，予以實證與詮釋所探究空間型態、內容與人文景觀為共通手法，也清楚認知地理人文景觀所主要傳達訊息亦包括累積及演化各歷史時期下社會與文化作用形成之複雜人地關係與深層結構。

第三節 理想選址模式及本研究解析架構之建立

經前二節回顧西方現代地理學及我國傳統堪輿學之擇址相關理論後，本研究認為現代之納骨堂塔擇址時，因受於陰宅屬性，擇址之決策者可能仍脫離不了使用風水學，但也考量自然環境因素，甚至於人文、社經等因素，其擇址過程可能為相當複雜，然本研究在此以理性思考方式，先擬具一理想模式，俾於本研究分析過程中之參考，且對影響選址及地理景觀之構成，提出一解析之架構，分述如下：

一、理想選址模式之建立

要建構理想選址模式，必須從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功能所表達特殊性之選址因子探討起，在考量這些因子後，並兼顧中西方地理學選址理論，可建構出理想選址模式。因「納骨堂塔」空間場所使用者除死者外，尚包括其後代家屬及服務人員，故現代納骨堂塔在其選址應顧及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因子之影響外，並應以集合祭祀、宗教宣揚、聚會、休憩等功能於一體之「公共使用設施」定位加以考量，且現代納骨堂塔本身應具 1. 秀美景觀之特殊性 2. 嫌惡設施之融合性 3. 安寧神聖之特殊性 4. 各種宗教的多樣性 5. 安全舒適便利性，是選址同時應加以考量的。本研究提出以納骨堂塔本身定位為選址主體之模式建構，如對設置之規模（如：1. 鄰里型 2. 社區型 3. 區域型 4. 廣域型）及提供服務內容（如：1. 特

Ralph 著，謝慶達譯，1998，*The Modern Urban scape*（現代都市地景），田園城市文化公司。
²⁻¹² 詳見夏鑄九，1992，《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3，頁 165-169。

殊服務對象納骨堂塔 2. 單宗教型納骨堂塔 3. 多宗教型納骨堂塔 4. 綜合型服務納骨堂塔) 功能計畫(如: 1. 純納骨堂塔 2. 結合寺廟宗教型 3. 結合公園、休憩型 4. 多用途型), 再融合中西方地理學理論及其選址模式, 並分就選址模式功能應用在各種不同因素影響至選址上, 選址做法上則是從大區域逐漸搜尋至可能性替選基地, 一直至最適合性基地擇出及定案為止, 分階段的進行。模式初步建立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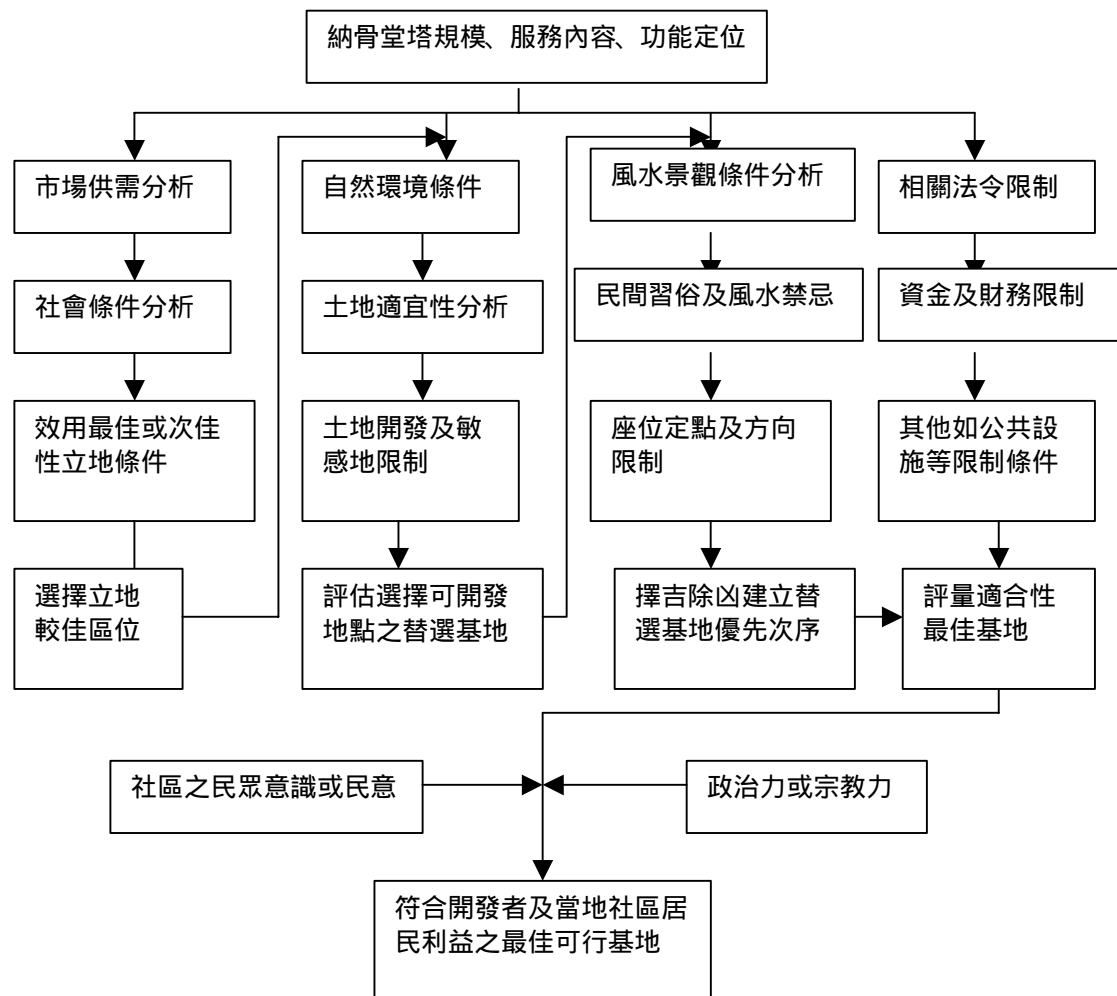


圖 2-6 納骨堂塔設置之理想選址模式流程圖

二、本研究分析架構之建立

本研究認為納骨堂塔選址設置及地理景觀構成, 乃受不同歷史時期下之政治、社會、文化等因子所影響, 因納骨堂塔形成可能自從巫術至儒、釋、道教共同融合構成內涵與佛塔造型結合所孕育出, 並在台灣土地上特有陰宅空間及景觀, 而本研究則以田野觀察到現象與問卷資料, 以科學統計解析現象及資料, 並以解析結果推論空間內涵與外貌項構成法則或重要決策因素。在此, 經前述之二節分對「死亡地理學」、「傳統堪輿學」、「東西方地理學選址」、「地理景觀」等相關理論文獻回顧與評析後, 則採各相關理論及文獻中可供本研究有關論點轉化成

本研究分析架構建立（如圖 2-7），說明如下：

（一）轉化死亡地理學中之相關理論探討研究觀點與調查範圍內容成為本研究調查及研究立基

納骨堂塔乃陰宅之立體化；因此，在包括如：地域屬性、社會文化屬性、墓葬規模、埋葬型態、埋葬方向、墓碑型態等有關墓地分佈及景觀調查，本研究予以轉化，乃成為包括納骨堂塔所在地之地域屬性、納骨堂塔與聚落間、關係、納骨堂塔規模、納骨堂塔設置型態、納骨堂塔座落方向與風水文化關係、納骨堂塔外觀型態等調查，亦將墓地屬性構成調查內容，包括宗教、人種、設立年代、祀墓日之探討，轉化成納骨堂塔內容屬性所具之宗教、立地族群區、設立年代、祭祀與法會日期等調查。除此，原墓葬考量之地質、土壤與植生之調查探討，亦為轉化納骨堂塔在選址設置時也須同時考量，則包括立地位址上之自然環境因子與周遭土地使用關係調查。

（二）以東西方地理學選址理論文獻中客觀科學統計分析或法則處理，使之成為本研究在納骨堂塔立地上獲得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手段。

一般而言，任何設施或建築物在立地選址時，均是多面項及多層次透過客觀及科學化之評估手段達到決策，但納骨堂塔選址上除私人所興設者能較依此過程做評估決策外，許多則因有舊墳區就地更新興建者或隨寺廟立地興建者，乃屬非多面項及非多層次且非透過客觀及科學化之評估手段考量納骨堂塔本身立地設置因素；為此，本研究認為經前項調查獲得資料，經客觀科學統計分析或法則處理，將使納骨堂塔在立地調查資料所顯示「總體像貌」或「區域性像貌」有一致性結果，乃至於將其特性顯現出，惟究為「環境權為優先」或「利益權為優先」，甚至於是否以「風水術為優先」之決策在選址上，其扮演角色為何，本研究則透過分對主其事之政府官員、開發經營業者、寺廟負責人問卷資料以模糊層級分析法（簡稱模糊 AHP）加以分析檢視，也對前第四節所提出理想之選址模式有更清礎檢視與印證；而此亦更將釐清「歷史因素積累」、「資料所呈現立地擇址結果相貌之原因」、「決策者可能傾向」對納骨堂塔選址構成之影響為何。

（三）以地理人文景觀涵蓋社會、文化內容及人地關係為基礎，並輔以視覺景觀理論及客觀科學分析、檢視、比較，歸結地理景觀構成。

因景觀會隨時間不斷的改變，歷史下不斷的人地關係之互動與改變於空間所留下痕跡，其即累積及演化各歷史時期下社會與文化作用形成之複雜人地關係與深層結構所應表達景觀相貌，亦為地理人文景觀根之所在。本研究即在此先探討出根之所在，並以此為基礎，並輔以 Simon Bell 主張之視覺景觀理論²⁻¹³，依序從基本造形原素分析、組成分析（數量、配置、方向、朝向、尺度、間隔、質感、密度、顏色、時間、光線、視覺力量、視覺慣性）組織

²⁻¹³ 詳見 Simon Bell, Elements of Visual Design in the Landscape, 1993, Desigend by Geoffery Wadsley Typeset in United Kingdom by Keyset Composition, Colchester, Essex Printed and bound in Hong Kong; 張恆輔譯，六合出版社，1997.02。

原則分析（空間性、結構性、秩序性），而歸結得到景觀構成，但這僅是從調查資料所呈現景觀構成之，惟景觀形成價值所考量因素，將益更對景觀構成產生重大影響；在此，本研究也透過分對主其事之政府官員、開發經營業者、寺廟負責人問卷調查納骨堂塔景觀形成所考量因素之傾向，並也以模糊 AHP 加以分析檢視比較與現況經由調查資料所呈現景觀構成之差異，而此亦更將釐清分從「歷史因素積累下一致性之造型特色」、「調查資料所呈現之構成」、「決策者可能傾向」對納骨堂塔景觀構成之影響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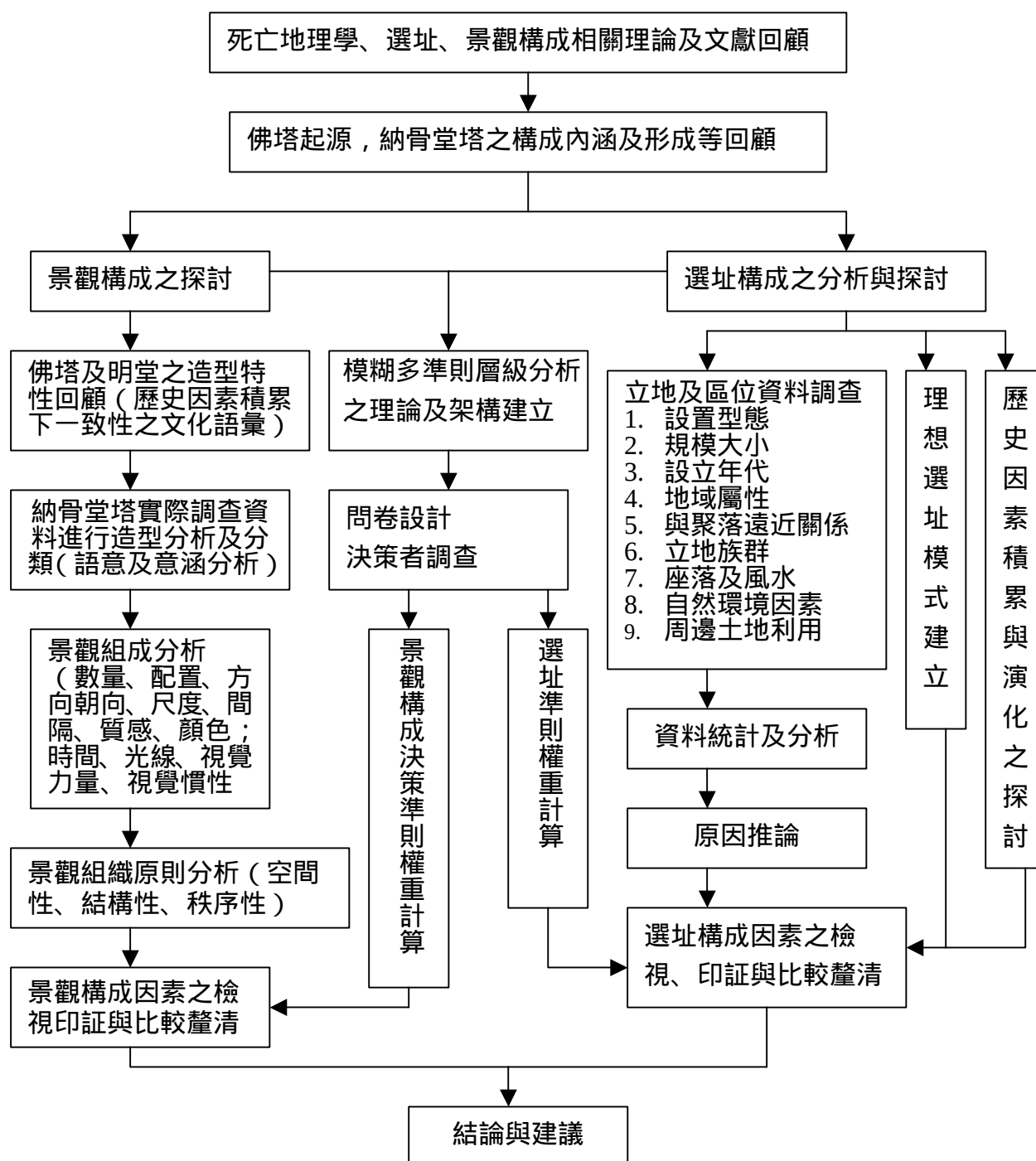


圖 2-7 本研究分析架構圖